



# 要有新生的樣式

羅馬書六章1-14節

(一)我們這些已經信主的人，  
不可能仍在罪中活著：

羅 6:1-2

這樣,怎麼說呢? 我們可以  
仍在罪中,叫恩典顯多嗎?  
斷乎不可! 我們在罪上死了  
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?

# 羅馬書五章20節

律法本是外添的,叫過犯顯多;只是罪在哪裡顯多,恩典就更顯多了。

基督徒不可以故意去犯罪,甘願活在罪中,因為這不是屬靈新生命的一種正常表現。

## (二)受浸的真正屬靈意義：

羅 6:3 -5

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

## 羅 6: 6 -11

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，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
羅 6:4

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約壹1:9

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羅 6:4

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  
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

加拉太書2:20

我們是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人，  
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  
我裏面活著。

# (三)要在我們的意志上把自己的身體獻給神，為神而活

羅 6:12-14

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